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10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发出通知，于2024年2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一致同意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4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张正萍先生、尹先知先生、张正源先生、申薇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4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张正萍先生、尹先知先生、张正源先生、申薇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调整、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4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张正萍先生、尹先知先生、张正源先生、申薇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